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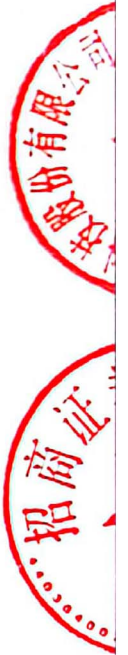
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关于终止《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  
市之辅导协议》的协议书

2021年 / 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军

法定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B座2097室

**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2020年7月17日签署了《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下称“《辅导协议》”），甲方聘请乙方担任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上市辅导机构。现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原签署的《辅导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辅导协议》的终止**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决定终止双方于2020年7月17日签署的《辅导协议》，该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条 费用和支付**

根据2020年7月17日签署的《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整（大写：伍拾万元整），《辅导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

方应向乙方支付首期辅导费人民币 20 万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余款辅导费自甲方通过其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辅导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除甲方先前已支付的费用 20 万元外，其余费用未达到支付条件，甲方无需支付，已经支付的费用作为乙方已提供辅导工作的报酬。

### 第三条 保密责任

甲方和乙方对于在《辅导协议》履行期间所了解和知悉的协议对方的财务资料、客户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其他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仍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通知和管辖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传真和邮寄方式同时送达。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管辖和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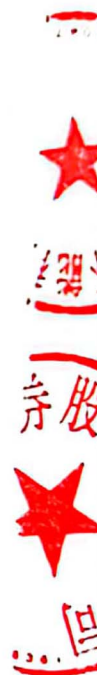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六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保存，用于报送有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的协议书》的签章页）

甲方：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签署日期：2021年 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的协议书》的签章页）

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明' (Zhang Ming),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